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105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三)」委託專業服務案**  
**行動美容師專業服務人員培訓班 招生簡章**

核准文號：105 年 6 月 15 日高市訓就委字第 10571271100 號

承訓單位：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

一、受訓資格：年滿十五歲(含)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為限，並不得招收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

二、訓練對象：1. 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失業者 2.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 3. 一般失業者

三、訓練費用：1. 一般國民失業者自繳 20%。

三、訓練費用：2. 特殊對象之失業者與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失業者 100%全額補助。

四、報名方式：

(一)本人親赴承訓單位現場報名，並繳交規定之報名文件，未繳齊報名文件除經承訓單位同意，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未完成報名者將不列入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二)於台灣就業通報名者，請再與承訓單位電話確認。

※報名截止日應有 50 人以上報訓，甄試當日應有 30 人以上到考，如有人數不足將辦理延後開班；第 2 次延班錄取人數或開班人數未達 20 人者將予停班。

五、甄試方式：

(一)甄試分為筆試(50%)及口試(50%)，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如總分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總成績未達六十分以上或無就業意願者，得不予錄取。

(二)筆試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缺考或違反筆試考場規定情節重大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過程將全程錄音。

(三)試題疑義、成績複查及申訴之作業原則如下：

1. 參加甄試人員對試題有疑義時，應於甄試日結束次日起三個(含)工作日內提出；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含)工作日內提出，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
2. 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提供各細項分數、複印答案卷(卡)或評審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錄訓序位：保留三個名額予「弱勢青少年」以一律錄訓之方式參訓，如無弱勢青少年名額則回歸。

(五)報名民眾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

1. 報名班次之報名截止日尚處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九十日就業輔導期間。
2. 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勞動力發展署及其所屬分署自辦、委外或補助(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3. 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訓練課程(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
4. 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含)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且於提前就業或結訓後九十日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開訓日前二年內確有投保勞工保險(不含職業工會、農會、漁會及公法救助關係領取津貼之保險者)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5. 前項不予錄訓之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勞動力發展署及其所屬分署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

(六)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身分者，應於招生報名截止日前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訓，訓練期間得請領訓練生活津貼；若同時具有符合特定對象身份者，應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未依規定請領者，將撤銷、廢止、停止或不予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六、錄取通知：錄取名單、甄試題目與答案將於 105/7/12 在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頁公告 7 日。

六、錄取通知：如經甄試通過，另行通知學員參加課前說明會並辦理參訓手續。

六、錄取通知：錄取學員若無依照規定時間前來辦理報到手續，則依備取名額先後次序遞補。

七、報名地點：東方設計學院行政大樓 1F 推廣教育中心／新世紀大樓 2F 時尚美妝設計系

八、上課地點：東方設計學院時尚美妝設計系(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

九、經費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九、經費來源：辦理 105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十、課程內容：

**學科課程/75 小時**

性別平等教育	3H	就業市場趨勢分析及求職技巧	4H	勞退新制及勞動基準法	2H
職場安全衛生	2H	職場工作倫理與人際溝通應用	2H	就業前準備技巧及生涯輔導	2H
創業課程	4H	行動美容概論	6H	美容技藝概論	17H
行動美容師服務行銷與經營管理	12H	美容衛生	6H	美容化妝品的概論	9H
美容化妝品法規與認知	6H				

**術科課程/175 小時**

彩妝造型實務	24H	美膚實務	24H	手足保養與彩繪實務	24H
彩妝造型現場應用實務	36H	美膚現場應用實務	38H	指甲彩繪應用實務	19H
企業廠商參觀	6H	成果發表	4H		

班別	訓練時數	訓練人數	自繳費	報名起訖日期	甄試日期	訓練日期	報名電話
行動美容師專業服務人員培訓班	250 小時	30 人	3,800 元	即日起至 105/07/20	105/07/25 筆試：9 點 口試：10 點	自 105/07/27 至 105/09/27	☎07-6939544 推廣教育中心董姿蘭小姐 ☎07-6939646 時尚美妝設計系許瑞芬小姐